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、50 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、業務相關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導師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並設執行秘書，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校設輔導室，辦理輔導業務，由校長聘任輔導教師一人兼任輔導主任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展全校性輔導工作，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並設輔導教師，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；另設特教組長與特教教師各 1 人，處理特殊教育業務。
- 四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參、職掌

- 一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、編列所需經費，落實並檢視、評鑑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二、主任委員
 - （一）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 - （二）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適時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源。
 - （五）社區聯繫及其他資源之整合運用。
- 三、輔導主任
 - （一）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
- (二) 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三) 分配並督導輔導室人員之工作。
- (四) 成立各項輔導相關委員會，並召開各項輔導會議。
- (五) 規劃推動各項測驗計畫與解釋說明。
- (六) 規劃及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工作。
- (七)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(八) 設置與充實輔導室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- (九) 聯繫校外相關社會資源，尋求必要之協助。
- (十)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十一) 策劃及實施學生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究等事宜。
- (十二) 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。
- (十三)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。

四、輔導教師

- (一) 襄助輔導主任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並執行之。
- (二) 襄助輔導主任辦理輔導工作之聯絡、推廣等事宜。
- (三) 學生個別資料之建立整理、保管、使用等事宜。
- (四) 辦理學生心理與教育測驗等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之蒐集、整理，提供師生參考。
- (六) 實施學生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究等事宜。
- (七) 聯絡學生家長，會同導師及教官進行各班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- (八) 辦理各項測驗與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、統計、研究等事項。
- (九) 參加相關之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- (十) 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。
- (十一)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。

五、特教組長與特教教師

- (一) 擬定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計畫。
- (二) 負責特殊需求學生之諮詢、診斷、製作教材教具、教學、輔導、評量等事宜。
- (三) 會同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資源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四)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- (五) 其他特教工作相關事項。
- (六) 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六、導師

- (一)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、隨時記錄、保管與運用。
- (二) 配合學校輔導工作推動，適時融入生命、性平、家庭教育等議題於課程及班會討論中。
- (三) 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
(五) 出席個案會議，共同研商學生輔導策略。

(六) 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七、專任教師

(一) 配合學校輔導工作推動，適時融入生命、性平、家庭教育等議題於課程。

(二) 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
(三)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。

(四) 出席個案會議，協同輔導學生。

(五) 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八、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

(一) 就所屬處室之業務職責，協助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
(二) 就所代表之團體或組織職責，協助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
(三)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肆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伍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陸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